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9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 33,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约 58.19 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9.18	2023.10.16	10,000	17.64
2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9.18	2023.10.16	18,000	31.76
3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9.18	2023.10.16	5,000	8.78

注:本公告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2.9	2023.3.9	70.2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2.12.9	2023.3.9	126.49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2.9	2023.3.9	70.27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12.9	2023.3.9	367.40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14	2023.6.14	71.84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3.14	2023.6.14	129.30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14	2023.6.14	71.84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3.14	2023.6.14	447.65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15	2023.6.14	69.81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5	70.58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6.15	2023.9.15	127.04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5	70.58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3.6.15	2023.9.13	545.92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6.15	2023.9.13	67.32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9.18	2023.10.16	17.64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9.18	2023.10.16	31.76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9.18	2023.10.16	8.78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取得投资收益约 2,364.48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74)。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光"或"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69,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瑞光对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 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瑞光提供的在担保期限内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421 万元,新瑞光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2,579 万元。

3、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 30%股份的股东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否风格")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A1GL3M

法定代表人:杨湘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天大道 7 号高创产业园 5 号厂房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增材制造装备销售,3D 打印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	40%
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30%
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	30%
合计	4,000	100%

与本公司关系:新瑞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新瑞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32.15	40,163,693.23
负债总额	232,186.83	27,543,258.83
资产净额	-168,454.68	12,620,434.40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584.16	1,695,781.09
净利润	-40,892.52	-380,663.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74

保证人(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

(1)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新瑞光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目前,新瑞光财务风险可控,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 30%股份的股东友联长鑫和是否风格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因此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4,7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4%;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83,457,9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3,436,0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3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刘茂锋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叶宇煌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林梅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缪福章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刘茂锋、叶宇煌、林梅、缪福章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朱霖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陈章旺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欧永洪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朱霖、陈章旺、欧永洪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方晖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詹智勇	183,455,237	99.9985%	19,200	87.6712%

方晖、詹智勇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455,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6712%;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2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范文、孙丽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鹏控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自愿承诺所持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29.87%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81%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3%
合计	530,379,778	45.22%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自本企业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东鹏控股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送股、转增、配股和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所持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6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1,500,000	0.37%	0.12%	2020.8.28	2023.10.12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2,300,000	0.57%	0.19%	否	否	2023.10.13	2026.10.10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168,600,000	41.81%	13.67%	168,6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69,600,000	46.04%	5.64%	69,6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238,200,000	42.89%	19.31%	238,20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 168,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7%,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 926,609 股,杨君敏持有股份 151,160,633 股,累计质押股份 69,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9 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3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85%;竣工面积约 70.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5%;销售签约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6%;销售签约金额约 59 亿元,同比下降 14%。

2023 年 1-9 月,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约 172 万平方米,取得租赁收入约 9.0 亿元,综合出租率约为 85%。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监事肖静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静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静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静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肖静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肖静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肖静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6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3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3 年 4 月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12,506,350.01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 银河证券 CP004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212
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期限	179 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52%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诉讼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目前为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为本案件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为 1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4.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时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就前期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02)黑商终字第 207 号案件判决恢复执行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受理。公司委托法务部员工李泽堅代理,申请执行人于蕴潇委托黑龙江宣镇律师事务所邢丽华代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公司于 1993 年设立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在 1996 年向当地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借款 100 万元,后因哈尔滨分公司经营不善解散,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月 11 月 29 日做出哈工商企处字第 00003 号处罚决定书,吊销哈尔滨分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为收回借款及利息起诉哈尔滨分公司连带起诉公司,经审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具(2002)黑商终字第 207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以哈尔滨分公司财产中清偿债务 100 万元及利息。

哈尔滨分公司为公司聘用当地人员经营管理,后因经营不善解散,前述法院判决后公司尝试对分公司清算,但因始终未能取得账册而无法完成清算。2003 年法院查封公司房产,因公司提起执行异议,哈尔滨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房产的查封。后来该债权已转让至自然人于蕴潇。于蕴潇申请恢复对公司的执行,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130 号并据此将公司列为失信人并限制消费。

哈尔滨分公司为独立法人,其债务应以其自身的财产偿还,公司作为其股东、投资人,仅是以认缴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同时根据前期法院判决为"公司仅有清算责任,以哈尔滨分公司财产中清偿债务 100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中院直接执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违反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02)黑商终字第 207 号案件判决恢复执行向黑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裁定撤销(2023)黑 01 执恢 130 号执行裁定,并不予执行(2002)黑高商终字 207 号民事判决书。

三、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异 1184 号,法院裁定如下:

(一)撤销(2023)黑 01 执恢 130 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

(二)驳回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

目前该案件裁定撤销了本次执行,案件暂未结案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判决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执行通知书》(2023)黑 01 执恢 130 号

《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异 118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62,528,850.95 元,并赔偿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追索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受理立案。

1、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 169 号 1 号楼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2、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38 号 1 号楼 5 层 C5002 室

法定代表人:金万锋

二、诉讼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公司曾与长城宽带系唯一股东与全资子公司的关系,但在公司全部转让长城宽带股权之后,仍因长城宽带与其债权人发生的纠纷而被多个法院判决需对长城宽带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由于长城宽带未能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认的债务,导致公司的部分财产被法院冻结并划扣,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条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七百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据此,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其偿还的债务　62,528,850.9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三)关于转让长城宽带股权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转让长城宽带 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编号:临 2020-097)),自此公司不再持有长城宽带的股权,且不存在为长城宽带及其资产进行担保的情形。但长城宽带的部分债权人认为公司作为长城宽带曾经的控股股东,与长城宽带构成混同,因此在部分诉讼案件中,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5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4)。鉴于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已回购的股份 11,986,072 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需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723,752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5,723,75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3,737,68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73,737,68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585,723,752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 573,737,68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宋金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金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金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宋金松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宋金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5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 1,588 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 3,175 万股(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 15 元 / 股(含本数)。

●实施进展情况:华发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增持公司 2,121.10 万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且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根据增持计划上限 3,175 万股,华发集团可继续增持 1,053.90 万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华金证券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华金证券融汇 3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3,256,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华发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发股份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不低于 1,588 万股(含本数),最高不超过 3,175 万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华发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增持公司 2,121.10 万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且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根据增持计划上限 3,175 万股,华发集团可继续增持 1,053.90 万股。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控股股东华发集团直接及间接通过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华金证券 -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 华金证券融汇 3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24,467,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案号:[2020]粤 19 民初 25 号),请求确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19 民初 25 号及 [2021]粤民终 899 号),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公司败诉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及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诉讼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2022]粤民申 15061 号),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说明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代威亮电器向公司支付了合计 4,786.84 万元损失保证金,作为弥补因标的资产抵押行为给公司造成相关损失的保证金,已就消除威亮电器事宜对公司的相关潜在损害进行了充分有效地安排。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 13.27 亿元广东省恩平市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13.27 亿元广东省恩平市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恩平市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2. 采购人: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包号:合同包 1;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州洁宝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6. 中标(成交)金额:1,326,953,094.39 元 /23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正式运营后 23 年;

8.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圩镇和村庄公共道路清扫保洁(不含各村房前屋后保洁)、各收集点生活垃圾收运至垃圾压缩站 / 中转站、小广告清理、公厕管护、河道 / 公共池塘(不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个人承包鱼塘等)垃圾清理等,不含各镇垃圾压缩站 / 中转站运营维护管理、不含压缩后垃圾外运至垃圾处置设施。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6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立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通知发出之日,韩立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韩立军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韩立军先生的通知,韩立军先生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